

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最新進度（更新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

項次	議題	項目	具體內容
壹、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	評估建置人民參與檢察審查制度	人民監督檢察—人民檢察審查會 (3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研議由外部人員組成檢察審查會審查，對於不起訴處分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若再為不起訴處分，而審查會認應起訴者，得聘請律師逕向法院起訴；他字案件簽結者，得建議檢察官改分偵字案件續行偵查。 2. 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案名稱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以檢察審查會制度為中心」，計畫期程為 1 年（至 107 年 10 月 10 日），之後將依研究結果決定要單獨立法，或擬定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 3. 該委託研究案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舉辦學術研討會，邀請日本專家及我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不起訴處分監督機制。 4. 107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 5. <u>委託研究團隊針對審查委員提出意見進行修訂，近日提出最終版本。</u>
	建立國民法官制度	人民參與審判 (46)	<p>本部配合司法院辦理，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 全國各地方法院陸續辦理模擬法庭演練，本部支持辦理，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7 月 24 日發函各檢察機關，提

			<p>示配合辦理模擬事宜之注意事項。</p> <p>3. 已於107年1月19日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於107年3月起開始陸續辦理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以資因應。</p>
貳、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	落實司法資訊的透明和友善	起訴書全面公開(52-2)	法院組織法第83條修正案於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明定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
		政府資訊數位與開放(51)	<p>1. 偵查卷證數位化：</p> <p>(1)推動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為便利檢察機關於偵結起訴移法院審理時，無需攜帶紙本卷證執行公訴業務，陸續辦理推廣作業，預計至108年5月底全國30個檢察機關全數推廣完成上線使用。</p> <p>(2)推動院檢間的數位卷證網路交換作業：為達到數位卷證再利用及資源共享目的，從107年6月間起陸續推動，截至107年10月15日已啟動新北、臺中、臺北、南投、苗栗、嘉義、臺南、彰化、雲林、基隆、高雄院檢及臺中、臺南高分院檢等13個院檢機關透過網路交換雙方的數位卷證資料。</p> <p>2. 制定106至109年「法務部數位政策發展方案」。</p> <p>3. 資料開放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訂頒適用各部會之規定辦理，並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逐步提升資料開放品質。</p> <p>4. 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作為司法改革與民眾溝通橋樑，目前已回應相關議題(如：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禁止中國五星旗在臺灣公開懸掛等)。</p>

			<p>5. 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已全面導入Google Analytics流量分析功能，提供本部檢視網站上最受歡迎的內容數據，並對訪客點擊成效不佳的服務功能，重新調整網頁動線設計，藉以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站對使用者服務的友善性。</p> <p>6. 已於106年8月23日完成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導入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讓本部及一般民眾透過資訊圖像化方式，於「中華民國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網站快速瞭解本部網站提供的服務，以及民眾對本部網站的瀏覽使用行為，俾利本部提升網站服務品質。</p>
		律師資訊透明化（53-1、53-2）	<p>1. 107年1月26日本部公告律師法修正草案。</p> <p>2. 於107年7月20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第134條為有關律師資訊公開規定）陳報行政院審議。</p> <p>3. 於107年7月中旬函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建置律師資訊公開系統。</p>
參、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	中立透明的檢察體系	<p>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29-2）</p> <p>2. 檢察署機關名稱去法院化（29-1）</p> <p>3. 檢察官不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29-2）</p> <p>4. 檢察人事改革</p> <p>(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p>	<p>1. 檢察官不領取辦案獎金：</p> <p>(1)106年8月16日及106年10月27日本部分別邀集各查緝機關召開「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討論會議」。</p> <p>(2)107年7月19日將「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於第12條之1增訂檢察官不適用領取獎金的規定。</p> <p>(3)107年2月9日建議財政部研修「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財政部先於107年3月7日通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地方菸酒主管機關邇後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如協助查緝機關涉檢察署者，應依司改決議配合辦理。</p>

		<p>制度 (30-2、35-5-4)</p> <p>(2)人事內部民主化 ——一審主任檢察官 票選推薦法制化 (14-2、30-1、30-3、37-1)</p>	<p>(4)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召開「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決議增訂第 8 條之 1 第 2 項查緝機關分配獎勵金對象不包括檢察官之規定。</p> <p>2. 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p> <p>(1)107 年 1 月研擬增訂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修正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草案。</p> <p>(2)107 年 2 月 8 日同步更新機關銜牌。</p> <p>(3)107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p>(4)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修正案經總統於 107 年 5 月 23 日公布。</p> <p>(5)107 年 5 月 25 日起，檢察機關的名稱已全數去法院化。相關去法院化作業，諸如本部主管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將配合修正。</p> <p>3. 本部不再派駐檢察官至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p> <p>4. 檢察人事改革：</p> <p>(1)一二審檢察官輪調制度：107 年 4 月 3 日函頒「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一審檢察署檢察官調任二審檢察署執行二審檢察業務 3 年後，將再調任一審檢察官，並自本年度人事作業起適用。</p> <p>(2)一審主任檢察官票選推薦法制化：107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第</p>
--	--	---	---

			3點規定，將票選作業法制化。
金字塔型的法院組織	配套措施—律師制度改革 (21-3、21-4、21-5、39-1、39-2)		於107年7月20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包含律師法第20條【律師應參加在職進修及進修專業領域課程可獲發證明】、第35條【律師公益服務】、第63條【律師應加入全聯會】、第73至111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陳報行政院審議。
	改善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前法律案之會銜程序(19-2)		1. 在目前實體法、程序法法律提案權分離，需經會銜程序始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現狀下，為避免因機關立場不同，延遲法律案之制定或修正，司改會議後，司法院與本部就需要進行會銜之法案，有必要時，於送會銜前先行召開院部協商會議，就草案交換意見，充分溝通。 2. 司法院於107年11月19日於司法院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
	符合時代需求的專業法院		
	重人權、透明又有效能的大法官		
肆、改善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及晉用	紮實且全面的檢察官養成與任用	1. 司法官考訓制度的改革—推動深化實習(35-4-3) 2. 落實候補制度	1. 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已成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跨院際協調會，從107年3月開始密集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改革方案： (1)107年3月19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

		(31-1)	<p>協調會議」第1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p> <p>(2) 107年3月26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2次聯合工作小組會議。</p> <p>(3) 107年4月13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1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p> <p>(4) 107年5月4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1次會議。</p> <p>(5) 107年5月16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2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p> <p>(6) 107年6月15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2次會議。</p> <p>(7) 107年7月2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3次會議會前諮詢會議。</p> <p>(8) 107年7月13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3次會議。</p> <p>(9) 107年8月8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4次會議。</p> <p>(10) 107年11月2日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相關決議協調會議」第5次會議。</p> <p>2. 在多合一考訓制度改革完成前，先改良現有司法官培訓制度，深化實習：</p> <p>(1)增加院外實習之時數比例：</p>
--	--	--------	--

			<p>司法官學院自 106 年 8 月開訓之司法官第 58 期開始，延長學院外實習期間 1 個月，縮短集中訓練時數，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42.5%、57.5%。107 年 8 月底將開訓之司法官第 59 期，再次延長實務實習 1 個月，學院內研習及學院外實習時數比例為 38.7%、61.3%，逐步朝以實習為主之訓練方式改革。</p> <p>(2)增加更多元之實習地點： 以司法官第 58 期為例，提供 18 個政府機關、1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律師事務所、1 間大型醫院、4 個 NGO 團體以及 1 間民間企業供學習司法官選填實習。其中民間企業之實習為本年度首次增加。此外也自 107 年開始，增加矯正機關之實習，安排學員前往各地矯正機關實習 2 週，實習地點須包含看守所、監獄及戒治所以及特殊矯正機構。</p> <p>3. 落實候補制度： 由各地檢署檢察長、試署及候補檢察官書類審查會依規定從嚴審核。</p>
		<p>檢察官來源多元化— 多元晉用 (35-1)</p>	<p>1. 遴選優秀律師轉任檢察官常態化： 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106 年度共計遴選 8 名優秀律師，將完成為期 52 週的職前研習，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結業後，108 年 1 月初分發辦理檢察官業務。</p> <p>2. 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p>

			<p>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p> <p>3.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將研議將任軍法官且曾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提升現職檢察官專業能力</p> <p>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11-1-1、43-2）</p> <p>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40-2-4、43-2）</p>	<p>1. 持續辦理專業進修課程： 107 年預計辦理「偵辦原住民案件研習會」、「肅貪專題研習會」、「醫療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等 28 項專業研習課程。</p> <p>2. 建立檢察官專業證照制度： 除現有的財務金融、兒少訊問及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繼續推動外，另研議增加醫療案件、營業秘密案件及環保案件證照：</p> <p>(1) 環保案件： 107 年 2 月 13 日本部與環保署開會，討論規劃環保犯罪專業訓練課程。另本部目前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環保署共同研議規劃「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預計年底規劃完成，108 年可開設相關課程。</p> <p>(2) 醫療案件： 與司法官學院合辦，並配合立法院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進度，以該法內容為課程主軸，於 107 年度下半年開辦證照班。現與司法官學院洽商中。</p> <p>(3) 營業秘密案件： ①. 本部檢察司及司法官學院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共同邀請經</p>

			<p>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臺高檢署智財分署等代表及部分學者，以非正式會議方式，進行意見交流並確認「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內容及進行方式。</p> <p>②. 本部於107年4月30日函請司法官學院，由本部與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委請司法官學院規劃，並擬具實施計畫。</p> <p>③. 本部再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諮詢會議」，邀請司法官學院、智財局及檢察機關代表，共同研議「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內容，並請智財局、各檢察機關推薦學者、講師納入人才資料庫，以供後續司法官學院聘任講座之用。</p> <p>④. 本部核定「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實施計畫」，並與本部司法官學院訂於108年1月14日至16日合辦「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班」（基礎班）。</p>
<p>伍、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p>	<p>獨立又有效能的法官檢察官監督淘汰機制</p>	<p>檢察官評鑑制度改革—強化獨立有效能，兼顧正當法律程序的檢察官監督與淘汰制度（36-1-1、36-1-2、36-1-3、36-2-1、36-2-2、</p>	<p>1.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運作情形： (1) 檢評會自101年1月6日開始運作起至107年7月19日止，受理案件數計58件，已審結56件。審議結果請求成立者19件，其中移送監察院者16件，交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者3件；另外請求雖不成立但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共4件。</p>

		36-2-3、36-4-1、36-4-2、36-4-3、36-4-4、36-5)	<p>(2)前述移送監察院者，檢評會建議免職者2人(101年9月24日劉○○案，因開庭有不當與歧視言詞，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轉任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嗣職務法庭宣判休職1年；106年6月29日蔡○○案，因有與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等犯罪行為，檢評會建議免除檢察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嗣因案遭判決有罪確定，業經本部於106年10月27日免職處分)。</p> <p>2.改革方向：</p> <p>(1)匡列專責人力2名，自107年1月1日起負責處理評鑑委員會事務。</p> <p>(2)於107年2月9日擬具法官法修法建議送司法院參考，建議修法方向包括：評鑑委員會增加多元的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4人增加為6人；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3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將評鑑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評鑑審議的程序訴訟化，例如讓受移送人可聘請律師、到場表示意見及請求調查證據等。</p>
	權責相符的檢察辦案體系	<p>對公訴權行使(檢察官起訴)之監督</p> <p>1.強化團隊辦案機制(31-1、31-2、</p>	<p>1.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106年9月起，在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p>

		38-2-2) 2. 對於有重大疏漏之起訴案件建立完整究責機制 (38-2-1)	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 2. 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
		對公訴權不行使之監督—改革再議制度 (38-3-6)	1.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第 2 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若認為偵查未完備，應以自行偵查取代發回續查，並於偵查完備後為駁回處分或命令起訴，避免案件久懸未決，損及當事人權益。 2. <u>上開要點函頒後，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比，平均每月案件發回續偵之比例減少 19%。</u>
	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律師懲戒與淘汰制度 (21-5、39-2)	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將律師法修正草案 (包含第 73 至 111 條【律師懲戒的相關程序、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相關職掌、組織及運作等應遵循事項】) 陳報行政院審議。
陸、完善證據法則與救濟無辜	完善司法科學與證據法則	加強法醫與鑑識效能 (12)	3. 法醫研究所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函發各公立醫院及教學醫院，洽詢各醫院願否提供相關 CT 設備供法醫研究所建置使用。 4. 設立司法科學委員會涉及新設立國家機關，並涉跨院、跨機關權責，須跨部會協調研議，本部尚難獨自進行，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以供日後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參考。 5. 本部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設立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之可

			行性」研商會議，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去除冤抑錯誤的司法	建立確定判決檢討機制—完善定罪計畫	於106年6月13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設置「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外部委員超過一半，包括鑑定專家、法醫、退休法官、律師及學者等，針對有罪確定案件再加檢討，若認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必要者，應分別送由檢察總長或承辦檢察官依法處理；又於107年7月24日修正上開作業要點，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同意之政府機關及原承辦該有罪確定案件之檢察官均得促請審查，另臺高檢署檢察長亦得依職權召開審查會。
		無罪分析研究機制（5-3）	1. 最高檢察署就貪污案件設有無罪分析機制。 2. 經統計結果，最多無罪確定判決之犯罪類型為詐欺犯罪，已請臺高檢署辦理「詐欺案件無罪判決確定案例研究分析彙編」作業，分析彙整詐欺案件判決無罪之原因。
柒、保護隱私及弱勢群體的權利	維護當事人隱私與公正審判環境	落實偵查不公開— 1. 加強連帶責任（14-1） 2. 提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建議（14-3-1） 3. 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	1. 加強連帶責任： 107年2月26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責任外，另視個案情節，連帶追究主管之監督責任及機關責任。 2. 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1) 於107年6月21日、107年7月25日提供修法建議給司法院參考，修正偵查中得適度公開偵查資訊之情形。 (2) 107年9月12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5日、11

		<p>理注意要點 (14-3-2、14-3-3)</p>	<p>月 22 日參加行政院召開「研商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關於偵查不公開事宜」會議。</p> <p>(3) 107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9 日本部召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研修會議。</p> <p>(4) <u>107 年 11 月 30 日司法院、行政院二院協商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條文草擬完成。</u></p> <p>3. 修正「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明定偵查中案件新聞發布之程序與限制：</p> <p>(1) 於 107 年 2 月 8 日發函所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修法意見。</p> <p>(2) 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發函最高檢察署，請其召集各級檢察機關與各司法警察機關研議修正該要點。</p>
<p>保護犯罪被害人</p>	<p>犯罪被害人保護—</p> <p>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強化被害人資訊獲取、保障被害人補償請求權 (1-5、2-3-2、3-2)</p> <p>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1-5)</p> <p>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p>		<p>1.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p> <p>107 年 6 月 29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為：</p> <p>(1) 增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及定期出版白皮書之規定。</p> <p>(2) 增訂補償權益告知、專人協助、審議程序從速，減少案情重複敘述及定期檢討機制。</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及地檢署應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p> <p>(4) 增訂檢察官、地檢署應主動提供訴訟權益資訊並告知重大案件偵查結果，矯正機關與犯保協會應協力建立收容人監所動態通知機制等相關規定。</p>

		<p>訟參與制度（57-1-3、80）</p> <p>4.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3-2）</p>	<p>2. 犯罪被害人白皮書規劃： 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案業於107年5月底完成招標程序，預計108年中完成，已於11月9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p> <p>3. 持續推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107年3月14日司法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等條文，業經送請行政院會銜，<u>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司法院修正草案版本，逾107年11月14日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u>。本部原則上贊成「提高被害人在訴訟程序地位」之修法方向，然於具體權利內涵，則認為應參考德國立法例，使被害人有更獨立之地位。 (2)被害人參與假釋審查程序： 本部矯正署於106年12月28日函示擴大辦理面談機制，並通知被害人參與假釋程序，針對被害人願意參與假釋程序者，得進行面談程序，使受刑人、被害人或家屬均得充分陳述意見。<u>截至107年12月12日止，已有114人向犯保協會提出參與假釋程序之申請。</u></p> <p>4. 強化被害人的資訊獲取： 除「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已經修正外，於106年10月19日核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規定」，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知悉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需求者，得透過該協會向矯正機關申</p>
--	--	---	---

			請加害人出監（或移監）通知或訊息。犯保協會與矯正署建立資料交換平台，提供被害人監所動態通知及假釋意見調查服務，目前已有 208 人提出申請。
保護弱勢族群、性別友善的司法	保護弱勢族群，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證照及專家協助訊（詢）問制度，並提供友善訊(詢)問環境 (8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的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在職訓練，強化檢察官對該類型被害人訊問及偵查的專業能力，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已累計核發 243 張證書。 2. 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合作，由衛福部提供專家名冊，提供給各檢察署協助兒少訊問。 3. 就性侵害被害人在偵查階段的訊問，提供溫馨談話室、一站式的服務。
	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 (83-1 後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女性矯正學校： 矯正機關常為鄰避設施，以台灣土地面積徵收困難、環評複雜性、交通狀況、人力、物力等，要再設置矯正機關，實務上甚有困難，惟仍併入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案研議。 2. 女性少年多元職訓課程： 經院校實施女性學生學習意願調查後，目前計已開設傳統小吃、烘焙食品、電腦文書認證 TQC、資料處理、新娘秘書、飾品設計與製作、中式麵食、美髮等班別，爾後將持續滾動調查，以適時調整學生技(藝)能訓練課程或納入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課程。

捌、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	檢討兒虐防治政策	建構檢察機關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機制，精進偵辦流程（7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 2. 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 臺高檢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4. <u>本部於107年4月27日、12月5日召開「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可行性」第2次、第3次跨部會研商會議。</u>
		建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7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11月17日本部派員參加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召開之「台日英美兒童死亡原因複審研討會」及「如何進行兒童死亡原因複審規劃說明會」。 2. 107年4月27日本部召開「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可行性」跨部會研商議。 3. 107年6月26日本部邀集法醫研究所、衛福部統計處及國民健康署、臺灣大學呂鴻基教授、成功大學呂宗學教授、高雄醫學大學梁富文助理教授等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研議推動兒童死亡回顧機制。 4. 107年6月29日本部陳報「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核【工作項目增列具體措施：「強化六歲以下兒

			<p>童死亡檢視機制，針對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進行死因調查】。</p> <p>5. 107年8月17日本部召開研商「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可行性」第2次會議。</p> <p>6. 107年9月13日、10月14日本部與成功大學呂宗學教授、高雄醫學大學梁富文助理教授之研究助理共同討論召開兒童死亡回顧教育訓練工作坊及工作會議之型式及流程事宜。</p> <p>7. 107年9月18日發函臺灣花蓮、臺中、高雄、橋頭等4地方檢察署指派所屬（主任）檢察官、法醫報名並核以公假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辦理「兒童死亡回顧」教育訓練工作坊（含花蓮場、臺中場、高雄場），檢察司並派員參與107年9月25日臺中場之訓練工作坊。</p> <p>8. 107年10月17日發函臺灣花蓮、臺中、高雄、橋頭等4地方檢察署指派所屬（主任）檢察官、法醫報名並核以公假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辦理「兒童死亡回顧機制工作會議」（含花蓮場、臺中場、高雄場）。</p> <p>9. <u>本部於107年11月27日函請各檢察機關督導所屬檢察官於相驗6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時，應依「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視具體案情，調取及蒐集相關證據，並訊問相關證人，調查有無凌虐兒童之不法情事，以辨明致死原因，並請強化所屬人員教育訓練。</u></p>
--	--	--	---

			<p>10. <u>107年12月5日召開研商「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第3次會議。</u></p>
	<p>檢討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內容與輔導方法</p>	<p>少年毒品多元處遇機制與策進作為 (84-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達到行政院106年5月11日新世代反毒策略「毒品新生人口逐年下降」之目標，將政府藥癮防治資源投注在少年族群上，有其優先性及必要性。行政院自106年底已召開6次「研商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及立法政策會議」，會同司法院及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定調毒品戒治處遇資源將優先強化毒品少年的介入，並希望從少年法院優先推動毒品法庭概念，發展毒品少年的多元處遇，將重點放在進少年矯正機關前的介入。 2. 依法務統計，107年1月至3月新入所少年觀察勒戒人數為1人，107年3月底在所少年觀察勒戒人數為0人。 3. 因成癮評估事涉醫療專業，矯正署業於106年11月29日召開「研商精進觀察勒戒少年成癮評估機制會議」，彙整現行勒戒處所及合作之精神科醫師實務操作意見，並依衛福部、司法院107年2月8日、13日回覆意見修正回應表，擬擇期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少年成癮防治專家學者，研商精進勒戒少年「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機制。
	<p>少年收容機構的執行與輔導方法之檢討 (56-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業由本部於107年3月21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至同年11月已召開5次審查會議。</u> 2. <u>司法院及本部第140次業務會議、行政院兒少權益推動小組第</u>

			<p><u>3屆第1次會議分別於107年9月7日、107年10月1日召開，討論未滿12歲兒童安置問題。矯正署除表達上開兒童宜由社福機構收容以符合最佳利益原則外，並賡續研討本條例草案內容。</u></p>
		<p>協助未繼續升學、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 (84-3)</p>	<p>矯正署依勞動部訂定之「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就業促進服務實施原則」及「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流程」辦理多元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工作，並於106年6月22日函示應全面依釋放流程妥適辦理相關事宜，並結合「出監前個別教誨」提示少年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內容，依其意願填寫轉介單後送交調查人員統籌辦理個案轉介。</p>
<p>玖、有效打擊犯罪與檢討刑事政策</p>	<p>有效打擊犯罪</p>	<p>反貪腐立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貪污犯罪處罰規範，符合反貪腐公約要求 (62-1-1) 研修刑法瀆職罪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62-1-3、62-2-2) 3. 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63-1、63-2、6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107年7月18日將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修正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並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及餽贈罪。 2. 研訂公、私部門的吹哨者保護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106年10月24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106年10月30日函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相關部會就本草案之建議，廉政署業彙整並作為圓桌小組研議公私合併方案參考資料。 (2) 本部於106年10月19日以問卷調查方式函詢各機關，以瞭解各機關現有公益通報法令及未來推動法制作業之政策建議，俾作為後續推動私部門法制作業參考。 (3) 因應民情與社會需求，為加速私部門公益通報保護法制期程，並評估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與解決方案，廉政署分於106年12月28日及107年1月12日舉辦「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

		<p>4) 4.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63-1、63-2、63-3-3)</p>	<p>2 場次，邀請學者專家共同與會討論，以研擬最適方案。</p> <p>(4) 廉政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107 年 2 月 9 日、3 月 26 日、4 月 16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法制推動圓桌小組會議，以研商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爭點與解決方案。</p> <p>(5) 107 年 2 月廉政署為參酌外國立法例以作為立法政策參考，擇定採行合併立法模式之日本與英國法制委託學者就各該國揭弊者保護法制及執行成效進行研究，並與我國法制體系進行檢視比較，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完成。</p> <p>(6) 107 年 5 月 28 日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研討會-私部門場次，邀集勞資雙方團體代表及律師與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共同參與提供建言，以瞭解各界觀點及實務運作可行性。</p> <p>(7) 107 年 7 月 6 日舉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研討會-公部門場次，邀集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代表，使權責機關充分瞭解本草案架構與內涵，強化機關間協調作業並凝聚共識，以促進法案推動。</p> <p>(8) 107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6 次揭弊者保護法法制推動圓桌小組會議，綜整各界建議，研擬調整公私合併版草案條文。</p> <p>(9) <u>107 年 11 月 23 日法務部研擬完成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廣徵民意，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辦理草案預告作業 20 日，同時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審查，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草案預告期滿</u></p>
--	--	---	---

			<p><u>後，已綜整相關建議，於同年12月1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u></p> <p>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經總統於107年6月13日公布，即將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是在修正「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將擔任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職務的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均納入規範；並明定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修正迴避規定及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定等等。</p> <p>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於107年1月3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針對申報義務人、主動公告、強制信託、變動申報之制度進行檢討。行政院業於107年4月18日、5月8日及8月14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審查會，仍有部分議題尚待研議，俟審查完竣後函報立法院審議。</p>
		增修妨害司法公正罪 (27、67)	<p>本部積極規劃在刑法中增訂一系列妨害司法公正犯罪之處罰規定，其中妨害保全命令罪修法草案，業於107年7月17日經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干擾及報復證人罪、受有罪判決之被告潛逃罪、妨害刑事調查罪、藐視法庭罪等有增訂必要，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構成要件亦應檢討，相關條文草案刻正研議中。</p>
		強化防逃制度 (64-1、64-2)	<p>為了有效降低遭判重刑確定被告逃避執行之比率，本部前即擬具刑事訴訟法修法建議案送司法院，建議修法方向為宣判時被告原則應到庭，若被告受一定以上之刑期宣告，法院即應審酌是否應為羈押或為其他的羈押替代處分。司法院採納本部建議，擬具刑事訴訟法</p>

		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強化追錢制度 (65-3)(6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犯罪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毒品犯罪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目前在立法院審議中。 (2) 森林法增訂擴大沒收條款：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擬具建議條文，函請農委會研議增訂，農委會於 107 年 1 月 10 日函覆將推動修法。 2. 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院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通過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但註明本部對修正草案有不同意見。金融八法及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返還被害人制度將同步進行修法。 3. 各地檢均已成立犯罪所得追討小組，並持續加強偵查中變價及自動繳回機制。107 年 4 月 2 日函頒「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增加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之橫向聯繫，借重行政執行機關之變價拍賣效能，創造三贏。
	環境犯罪之追訴 1. 在刑法中建立環境犯罪行為的基本處罰規定(40-1-1、40-1-6-1-1、40-1-6-1-2、40-1-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處罰故意或過失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之行為，並改採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及增加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2) 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2 日、107 年 4 月 20 日、107 年 5 月 1 日、8 月 27 日分別召開修法會議，本部配合辦理。

		<p>2. 建立橫跨檢警行政機關的查緝聯繫機制(40-2-2、40-2-3、40-3-3)</p> <p>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40-2-4)</p>	<p>(3)有關行政罰法之不法利得剝奪制度，本部前已先於106年6月間委託學者進行初步分析，因涉整體法制規範之修正，為求審慎，另委託學者進一步通盤研究中，並已於107年5月間完成評審及決標作業，於同年10月17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u>並將於107年12月25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u>，俟通盤研究結果再與相關主管機關研議修正事宜。</p> <p>2. 由臺高檢署分別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及濫墾(殖)山坡地破壞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執行方案」等，以刑事偵查為主體，整合檢察、警察及行政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案件之機制與平台。</p> <p>3. 提升檢察官偵辦環保案件之專業：</p> <p>(1)要求各地方檢察署成立國土環保犯罪查緝小組，指定專責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專責辦理查緝環保犯罪。</p> <p>(2)規劃「司法人員環境犯罪專業課程及認證班」，預計年底規劃完成，108年可開設相關課程。</p>
		<p>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p>	<p>本部於106年間先後推動2波修法，並均經立法院修正通過，重點包括：修正犯罪組織定義、放寬犯罪組織所從事活動之範圍、增訂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處罰規定、增訂佯稱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所關連，要求民眾出售財產、股份、放棄經營權、配合辦理都更處理程序等行為之處罰規定及得以視訊方式訊問被害人或證人等規定。</p>

		<p>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立法</p>	<p>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於 107 年 5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本法施行後，司法互助之範圍已經擴大至審判以外之偵查、執行層面；得予協助之事項也包括搜索、扣押、執行沒收裁判等等，希望能藉由相互調查取證、執行沒收裁判、返還犯罪所得等措施，有效遏止跨境犯罪，完善防制洗錢法制，確保公義之實現與人民權益之保障。</p>
		<p>財團法人法立法</p>	<p>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公布，本法制定通過，可以健全財團法人的組織與運作，使財團法人制度有完整規範可供遵循，有助解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肥貓、接收日產財團法人之定位、已失去功能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等社會關注問題。此外，因為財團法人的資訊公開及財務管理機制，為防制洗錢之重要一環，本法亦為洗錢防制的重要配套法案，對於我國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 3 輪相互評鑑，應將有所助益。</p>
<p>檢討刑事政策</p>	<p>毒品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 (59-1-1、59-1-2)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59-1-5、60-2) 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 (6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現正在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含：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行為從重處罰、採行擴大沒收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者擴大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的適用時機等。 2. 施用毒品多元處遇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已通過「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戒癮治療主政機關為衛福部，本部與衛福部均依上開策略與行動綱領辦理中。依統計數據顯示，106 年 1 至 11 月的緩起訴處分比率為 17.5%。

			<p>(2) 106年12月5日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結合刑事司法制裁與成癮治療，並與衛政、社政、勞政形成4方連結，聯手為毒品犯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作好準備。</p> <p>3. 毒品危害防制基金設置：</p> <p>(1) 目前已在毒危條例中規範，研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草案)」，並於106年11月2日邀集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基金設立等相關事宜。</p> <p>(2) 針對基金設立時程，行政院於106年12月1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設立時程討論會，會上由羅秉成政務委員決議基金設立時程為108年1月1日。</p> <p>(3) 107年1月11日邀集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就基金用途與運用原則進行討論，俾利撰擬「毒品防制基金設置計畫書」。</p> <p>(4) 107年2月1日邀集部內及所屬單位，就未來本部申請毒防基金事宜進行說明，並請各單位於2月9日前提供業務計畫和金額；2月23日前提供申請表與計畫書。107年2月5日邀集各部會，召開第四次研商會議，會中就基金申請相關方式進行說明，並請各部會於2月14日前提供業務計畫與金額，2月23日前提供申請表與計畫書。</p> <p>(5) 107年3月15日以法保字第10705502850號函報行政院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書(草案)。</p>
--	--	--	---

			<p>(6)107年4月9日召開第五次研商會議，就基金收支及保管辦法(草案)與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進行研商。</p> <p>(7)107年4月18日出席行政院「研商法務部所報『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經費初審意見事宜會議」。</p> <p>(8)前揭基金設立計畫書(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7年5月7日院臺法字第107172606號函復表示原則同意，後續將循預算程序辦理經費籌編工作及相關法制作業，目前108年基金經費共編列4億1,525萬2千元。</p> <p>(9)基金設立計畫書(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7年5月7日院臺法字第107172606號函復表示原則同意，後續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經費籌編工作及相關法制作業。</p> <p>(10)整合各部會提報之基金業務計畫，108年度總計16項，總經費為新臺幣415,252千元，經提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核准金額為361,101千元。</p> <p>(11)為規劃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提升運用效率，於107年6月14日召開「毒品防制基金設立第六次研商會議」，彙整各部會意見納入修正「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之參考。</p> <p>(12)於107年7月20日以法保字第10705504990號函將「毒品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報院審查，明訂本基金設立之依據、主管機關、來源及用途、本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任務及運作方式等相關規範。</p> <p>(13)辦理「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法制作業，並函頒各單</p>
--	--	--	--

			<p>位，訂於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續配合實際需要持續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以利基金順利運作。</p> <p>(14) 擬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假廉政署第一會議室召開「毒品防制基金管理會先期研商會議」，進行各中央主辦機關受理補助案之複審，以及討論 109 年度基金優先補助業務項目。</p>
<p>犯罪的預防與管理</p>	<p>獄政改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 (56-1、56-2) 2. 撤銷假釋要件合理化 (57-3) 3. 假釋審查評估透明化 (57-1-1、57-1-2、57-1-3、57-1-4、57-2、57-4) 4. 監所人員補充、專業化 (58-3-1) 5. 改善監所環境 (58-4、58-5) 6. 改善監所醫療 (58-2、58-6-1、58-6- 		<p>1. 刑事執行程序之司法救濟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假釋案件、監所處分司法救濟途徑之規劃，已擬具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至同年 10 月 5 日已召開 4 次審查會議。 (2) 有關假釋駁回部分，現行實務業依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意旨，受刑人如不服不予假釋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106 年度共受理 48 件行政救濟案。 (3) 有關監獄處分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文意旨，受刑人如不服矯正機關處分，得提起行政簡易訴訟，並得親自或委任律師出庭陳述意見，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602011160 號業函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4) 關於假釋案件、監所處分救濟之修正規劃，擬將現行假釋未予許可及不服申訴決定之行政訴訟機制調整為向地方法院(刑事庭)聲明異議，以強化受刑人保障及訴訟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13 章之第 116、118、129 條規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釋及不予許可假釋等事項，如有不服得先向本部提起復

		<p>2)</p> <p>7.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 (58-6-2)</p>	<p>審，由本部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審議，如不服復審決定，得再行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同草案第 12 章之第 105 條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所為申訴之決定，得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p> <p>2. 對於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避免其因觸犯輕微罪名，致原重刑之假釋遭到撤銷，有輕重失衡之虞，已擬具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修正應撤銷假釋事由，並增訂裁量撤銷規定。</p> <p>3. 假釋審查與評估透明化：</p> <p>(1) 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訂頒「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並延聘專家及學者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為建立假釋評估基準，草擬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商「建構本土化假釋審核評估量表」會議，並參考此次會議所提之專業意見納入量表修正範圍後，<u>預訂於 108 年 1 月開會討論。</u></p> <p>(2) 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中介，或由監獄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被害人意見或通知參與假釋程序，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通函各矯正機關擴大辦理面談機制，針對特定犯罪類型者加強實施，使假釋委員深入了解受刑人懊悔情形，<u>截至 107 年 11 月份已有 1,311 人次參與假釋面談</u>；另對於假釋案量大監獄，得加開會議，以提高審查品質。有關律師輔佐部分，課正研議相關規範，以維護受刑人權益。本部針對有修復意願之加害人、被害人，可透過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p>
--	--	---	---

			<p>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更生保護等機構之轉介或自行申請參與「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p> <p>(3)矯正機關現以累進處遇制度作為收容人主要處遇方式，強化個別式處遇與累進處遇、調查分類及風險管理等機制息息相關，監獄行刑法草案第 11 條及第 42 條已增列個別化處遇條文。針對受刑人在監處遇，本部矯正署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業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發表，成果將作為我國累進處遇研修之參考，<u>並於同年 12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之複審</u>，預計於明(108)年爭取預算，委託學術單位針對受刑人暴力風險評估制度進行研究，期能強化相關在監處遇評估機制，以提昇假釋審核之準確性。另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13 日假本部矯正署辦理「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學術發表會及期末報告。</p> <p>(4)性犯罪、家暴犯之處遇內容已有完整規劃，並納入性別意識。</p> <p>4. 監所人員補充與專業化：</p> <p>(1)三等監獄官：106 年 3 月間，矯正署已針對三等監獄官考試科目變更進行陳報並由考選部召開研商會議，矯正署並於 4 月間就考選部意見修正考試科目名稱，現仍俟考選部召集第 2 次研商會議。</p> <p>(2)四等監所管理員：考選部於 107 年 3 月間函詢本部針對四等</p>
--	--	--	---

			<p>監所管理員考試專業科目題型意見，經矯正署提供意見由本部函復後，考選部於同年月公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擬變更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專業科目考試題型，將「刑法概要」、「監獄行刑法」修正為測驗式試題，「犯罪學概要」、「監獄學概要」修正為測驗式及申論式之混合式題型。並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p> <p>(3)在職專業訓練：自 105 年起，矯正署針對科員、主任管理員以及管理員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內容包含矯正戰技、矯正醫療與實務、矯正現況分析及政策概述、戒護安全管理專題研究、正面思考與問題解決、領導與激勵等，尚能包含輔導能力、法律知識以及人權觀念。</p> <p>(4)補充專業人力一節，矯正署規劃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受刑人之人力比為 1:300，以矯正機關 107 年 5 月底為基礎，毒品、酒駕、性侵、家暴及少年收容人數計 42,162 人，各矯正機關依前開比例計需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員)各 140 名，合計 280 名，另以目前監獄、戒治所已有 43 名臨床心理師與 38 名社會工作師(員)，故尚需請增 97 名臨床心理師與 102 名社會工作師(員)，合計 199 名。預計專業人力分三階段逐年補充，分別於 108 至 110 年各補充 66、66 及 67 名，累積補充專業人力分別為 66、132 及 199 名，其中優先考量少年單位，108 年度規劃分配至台北少年觀護所 2 名及台南少年觀護</p>
--	--	--	--

			<p>所 1 名專業人力。</p> <p>(5) 未來將以矯正機關編制內資深心理社工專業人員為核心，規劃以區域聯盟、分區督導方式，協助各區域矯正機關遴選外聘專業人員，針對特殊收容人發展治療模式、專業督導及訓練課程，累積心理社會處遇實務工作經驗，發展建立矯正機關心理社會處遇專業。</p> <p>(6) 另本部規劃於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矯正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建構發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為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強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爰提出「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向毒防基金申請 30,031 千元，計於 108 年增加 46 名個案管理人力(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等專業背景)，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4 月 12 日初審意見認尚屬妥適，建議如數匡列，預計 108 年度於少年觀護所配置個案管理師專業人力。</p> <p>(7) 另少年矯正機關專業人力部分，經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協商後，目前已增加特殊教育教師 4 人、輔導教師 3 人及專業輔導人力 12 人。</p> <p>5. 改善監所環境：</p> <p>(1) 通風及照明設備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全面改善。有關爭取自來水費進度，除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中戒治所、臺中看守所、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澎湖監獄等 7 所機關，因</p>
--	--	--	---

			<p>自來水水源等問題有待解決外，其餘 44 所機關皆可配合全面改用自來水（其中八德外役監等 19 所機關已全面改用，桃園女子監獄等 25 所機關未來可全面改用）。<u>本部矯正署業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109 年-114 年），現依本部 107 年 10 月 17 日函復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中，擬於今（107）年 12 月底循序陳報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改善自來水。</u></p> <p>(2) 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之擴、改建計畫預計自 106 年度開始，迄 111 年度逐步完成。目前刻正推動之八德外役監獄新建計畫以及雲林第二監獄擴建計畫<u>以及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等三案工程已納入設計參考。</u>至於矯正機關既有建築及設施部分，將每年視經費狀況逐年改善。</p> <p>(3) <u>截至 107 年 11 月底，矯正機關共有 4 萬 510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達 63.72%(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計臺南第二監獄、臺中女子監獄等 22 所矯正機關達成一人一床目標，另 108 年度預計增設 1,651 床，機關刻正辦理中。</u></p> <p>(4) 矯正署業於 106 年 8 月 2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使用獨居之標準。</p> <p>6. 改善監所醫療：</p> <p>(1) 矯正署已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由民間相關人權 NGO 團體、專家學者(法律、犯罪、社政及心理方面)及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等單位代表組成；外部訪查委員會</p>
--	--	--	--

			<p>分別於106年12月針對收容人醫療情形訪查桃園女子監獄及107年6月8日針對收容人毒品及酒癮之處遇訪查新店戒治所，會中均審查監所收容人死亡案件發生原因，矯正署亦就訪查結果提出報告書(包含改革需求及建言、矯正署後續追蹤辦理情形)；107年6月份訪查報告書已於8月31日公布於司法改革追蹤平台及矯正署網站司法改革專區供民眾參閱瞭解。<u>外部訪查委員會於107年12月14日訪查臺北監獄收容人生活條件，矯正署將配合外部訪查委員建議辦理，後續也將辦理成效併於報告書中公布於上開網站供民眾參閱瞭解。</u></p> <p>(2)已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評估流程及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另為提昇保外醫治陳報作業品質，經研商會議修訂保外醫治申請報告表，已函知各機關，俾使保外醫治陳報標準化。另將研議精神疾病之緊急外醫評估基準。</p> <p>(3)107年7月2日由司法院召開「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拜會官方」會議中，委員認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過於嚴苛導致監所高死亡率，並提出衛生福利部於今年5月新修訂之「台灣急診檢傷急迫度分級量表」，建議本部矯正署再行檢視調整現行「緊急外醫判斷標準」。該署於107年8月31日邀集衛生福利部、急診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衛生科長代表，進行「檢視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評估標準」會議，會議中重新檢視並酌修緊急評估標準，將依會議討論事</p>
--	--	--	---

			<p>項酌修緊急評估標準。</p> <p>(4)基於監所健康主流化理念，矯正機關積極與社區醫療結合，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規劃於矯正機關附近之醫療機構設置專區。目前已於 34 家健保合作醫院內設置戒護(專用)病房，共計 209 床病床，而能符合各矯正機關需要。</p> <p>7. 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p> <p>(1)辦理刑後強制治療處分執行處所設置說明會，期使醫療機構充分了解本項業務之辦理方式與經費給付標準。</p> <p>(2)由衛福部先行評估適當醫療院所設置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處所後，再規劃後續收治事宜。</p>
		<p>更生人復歸社會及其配套措施—</p> <p>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 (71-4)</p> <p>2. 作業技訓及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並擴大辦理受刑人服務員技能訓練，響應長照 2.0 政策 (71-1)</p> <p>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 (71-3、71-</p>	<p>1. 擴大監外自主作業：</p> <p>(1)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度 6 月 1 日實施以來，第一梯次外出作業人數為 19 人，逐步實施至當年度 12 月底，已有 281 人獲准外出，每日出工人數約為 100 名。</p> <p>(2)為持續擴大監外作業名額，矯正署於 107 年 8 月 2 日邀集所屬各矯正機關自主監外作業遴選小組召集人舉行第 5 次精進措施研商會議，討論 107 年度執行目標、績效評估、配套措施精進等議題，107 年度目標每日出工人數達 406 名，並提高投入農業與長照產業之人數比例。</p> <p>(3)<u>107 年 11 月約有 662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 239 名、外役僱工 423 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u></p> <p>2. 技能訓練與就業輔導：</p>

		5)	<p>(1)作業技訓：矯正署積極結合勞動部、臺灣更生保護會及社會企業等資源共同合作辦理職業訓練課程，<u>107年截至11月已辦理819班次，計12,950人參訓。</u></p> <p>(2)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 已請臺北監獄協助製作收容人轉銜宣導短片，7月27日由通達創意行銷得標，現已著手開始拍攝；另矯正署於106年7月起，即依與勞動部勞發署訂定之新轉介流程辦理就業轉介輔導工作，<u>截至107年10月止，成功輔導轉介收容人1,224人。</u></p> <p>(3)自主監外作業： 自主監外作業自106年度6月1日實施以來，第一梯次外出作業人數為19人，<u>107年1至11月共核准562人；截至107年11月約有662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包含自主監外作業239名、外役僱工423名，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u></p> <p>(4)另有關設立社會銜接之中途專區，矯正署已規劃於現八德外役監獄，建造適合實施轉銜處遇之中途專區，結合桃園市社會資源，提升作業及相關處遇之效能，並預計於今年開始拆除舊設施進行整建。</p> <p>3. 強化更生保護會之支援：</p> <p>(1)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無居住處所或返家有困難的更生人居住及輔導：</p>
--	--	----	---

			<p>目前共計有 28 個安置處所。更生人安置期間除補助費用外，並提供生活照顧、生活模式重建、學習社會參與、家庭關係修復、就業協助、輔導參加技能訓練、就學協助等。</p> <p>(2)鼓勵及協助更生人加強就業技能、調整就業心態，作好就業前準備：</p> <p>①. 更生保護會 107 年在 5 個安置處所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另有 8 個安置處所由民間團體辦理技訓。結訓後由更生保護會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p> <p>②. 更生保護會 107 年也連結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 11 個安置處所辦理就業宣導、技能訓練講座，讓更生人提前作好就業準備。</p> <p>(3)連結勞動部資源，共同促進更生人就業，就業媒合後持續追蹤與輔導：</p> <p>①. 勞動部已將更生人列為特別促進就業對象，並推動多項促進更生人就業的方案與措施。</p> <p>②. 更生保護會也結合勞動部前開服務，並與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積極轉介就業；開立身分證明文件，協助更生人依各別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及減免技能檢定費用。</p> <p>③. 對僱用更生人之雇主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或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一案到底服務，由就業服務人員推介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p>
--	--	--	--

			<p>除就業障礙。</p> <p>④. 連結社福機關，對有子女托育需求之更生人提供轉介服務： 107年3月28日函請衛福部提供各縣市政府托育業務聯繫窗口及相關法規，俟衛福部回復後，本部已於107年8月6日函轉更生保護會對於受安置輔導更生人同時亦有子女托育需求時，得以及時洽請縣市政府協助就父母子女情形進行綜整評估，維護最佳兒少權益。如更生人同時有子女托育需求，則由辦理團體轉介縣市政府整體評估提供服務，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p> <p>⑤. 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訂定評鑑標準： A. 各地更生保護會已依「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以連結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更生人及其家庭保護服務，減少收容人返家困難為核心。各矯正機關也已推動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收容人自監所內即開始修復、維繫與家庭的連結。 B. 矯正署於107年4月函頒業務評比實施計畫、本部於同年5月函頒更生保護會（分會）業務績效評鑑標準，均已明定所屬機關、分會推動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之評核項目與標準，並自107年度開始實施。</p> <p>⑥. 修訂更生人創業貸款規定： 更生保護會已於107年6月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重點如下：貸款上限金額提高、放寬更生人申貸年限、增加貸款次數及延長還款年限。</p>
--	--	--	--

			⑦. 開辦網路商城及設立銷售攤位，協助行銷更生商品。
		研議制定觀護專法 (74-1)	籌組制定社區矯治法(觀護專法)工作小組，於107年5月4日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觀護業務相關法律或規章進行統整歸納，並研議其可行性。
		<p>加強性侵害案件處遇措施，建構社會安全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觀護人力、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74-2) 2. 加強性侵害之處遇措施(74-2) 3. 對於破壞電子腳鐐之性侵害犯罪人得逕行拘提(7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護人力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107年增加8名觀護人員額。 (2)法院組織法第73條附表(員額表)業於107年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法定員額：觀護人為606人，臨床心理師為88人，佐理員為359人。 2. 依據「本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現有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測謊、監控時段不得外出等處遇措施。 (2)於106年9月、10月間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及警覺性。 (3)落實各相關警政單位聯繫機制，迅速啟動警網進行圍捕，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 (4)各地檢署觀護人持續積極配合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要求受保護管束人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5)業於107年9月1日及29日及107年9月14日、10月12日

			<p>10月29日辦理性侵害專股觀護人初階及進階訓練研習，將持續加強性侵害專股觀護人訓練，強化觀護人應變處理能力。</p> <p>3. 本部於105年8月30日在衛福部研擬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會議，提案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之1，針對有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未保持科技監控隨身設備正常運作之電力或有事實足認有再犯罪之虞者，司法警察得逕行拘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草案經衛福部於107年1月底函報行政院審議。</p>
		<p>強化犯罪預防之研究及教育(72-2)</p>	<p>1. 擴充研究及行政人力：</p> <p>(1)107年增加3名研究人力編制，其中研究員1人、副研究員1人、助理研究員1人，均已分別到任，含固有人力，目前含中心主任，已有行政人力3人及研究人力4名，共計7人。</p> <p>(2)犯研中心終極人力規劃為20人(其中行政人力6人、研究人力14人)，雖受限政府員額管制，無法立即實現。惟已依毒品防制基金設立計畫，透過毒品專案研究，向行政院報陳以聘雇臨時人力方式，甄聘專案研究助理6人，目前尚由行政院審核中。</p> <p>2. 辦公設備：</p> <p>規劃甫移撥本學院預訂做為第二辦公室之中央百世大樓二樓，做為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獨立辦公室，107年3月已完成規劃</p>

			<p>設計之招商作業，現正進行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08 年完成改善工程及該中心之搬遷。</p> <p>3. 業務推動：</p> <p>業已結合國內學者專家，以及運用自體研究人力，於 107 年規劃推動以下 6 項大型研究方案：</p> <p>(1)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p> <p>(2)新興毒品趨勢調查與防治對策之研究。</p> <p>(3)檢察機關執法滿意度與網路聲量調查-大數據分析。</p> <p>(4)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施用毒品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p> <p>(5)毒品施用者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研究。</p> <p>(6)106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7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p> <p>以上研究案，除預訂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透過學術發表會方式，邀請政府各相關機關與社會各界參與、座談外，研究成果亦將送請政府各相關機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工作之參考。</p>
拾、實踐修復式正義	修復式司法法制化	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	<p>1. 司法院研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偵查及審判中得轉介修復之規定，目前由行政院進行會銜程序中。</p> <p>2. 本部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 44 條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p>

	(4-1-1、4-1-2)	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已於107年5月10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在各階段落實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4-2)	增額觀護人力已於107年2月完成報到。業提列法務部及所屬109至112年度收支併列及專案伸算增賦額度之支出推估表爭取預算中。
	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機制(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規劃委員會，分別於106年11月8日、12月15日及12月29日召開會議，研擬完成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架構、課程目標及課程內容，已於107年3月27日核定，並依據會議決議訂定107年度委辦訓練課程。 2. 106年12月13日以法保決字第10605514390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提出修正意見，俾利修訂函頒正式計畫。 3. 107年度起編列委辦費，辦理修復式司法專業課程發展暨修復促進者培訓。107年度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訂於10月12日至14日辦理。 4. 業於107年11月19日召開地檢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研商會議。
	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教育訓練已有修復式司法之課程。107年已辦理4個班別(北、中、南及東區各1班)，未來將納入常態性班別辦理，並選送矯正機關教化人員參與靜宜大學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

			<p>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已請各機關聯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積極尋覓具備修復式司法專長之志工人員(修復促進者)，以延聘為矯正機關之社會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則儘速依程序報請為教誨志工)，並協助安排認輔或提供適當資料篩選出合適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收容人，期強化關係建立，深化推展修復式司法。 3. 為推廣及實踐修復式司法理念，本部矯正署於107年5月15日函示各矯正機關，適時開辦修復式司法課程或規劃修復式司法處遇課程，以期建立收容人認知及增強修復動機。 4. 針對「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配合該計畫，慎選個案，連繫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協助評估及轉介；另受刑人亦可自行申請參與該方案計畫。
拾壹、貼近社會脈動的 法學與法治教育	專業且多元的 法學教育	推動公民法律教育推 動(5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3月20日參與司法院「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計畫研商會議」。 2. 107年智趣王公司辦理「法治教育電子書繪本製作暨說故事互動講座」，透過繪本內容故事，讓小朋友瞭解法治教育基礎概念。 3. 「超級法律王」法治教育節目因申請單位自籌經費不足，故予撤案。

<p>拾貳、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p>	<p>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p>	<p>防杜濫訴與增進司法程序的效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審查中心 (24) 2. 書類精簡化 (35-5-3) 3. <u>刑法除罪化部分 (35-5-1)</u> 4.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48) 5. 人力補充、調整 (30-2、35-1、35-5-2、35-5-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審查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函頒「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試行方案」，在地方檢察署成立「審查中心」由專股處理明顯未達發動偵查門檻案件及簡易案件的結案。並指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等 4 個一審檢察署自 107 年 8 月 29 日起試辦，1 年試辦期滿檢討成效後，再視情況推行至全國各地。 2. 書類精簡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為優先改革對象，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函頒「犯罪嫌疑不足之不起訴處分書精簡格式與原則」及「精簡不起訴處分書範例」予各級檢察機關。 3. <u>有關妨害名譽罪除罪化研議，已遴聘研究員研議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建議修正條文及研究意見，將依序排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討論。此議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1 日配合行政院指示有關防制假消息之政策，為通盤討論。</u> 4.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醫療案件調處先行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 年 3 月起由本部與衛福部共同執行「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本部並於 106 年 10 月召開試辦現況檢討會，瞭解試辦成效。 5. 人力補充、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距離中央政府總員額法所定之員額 (6,900 人) 尚有增員空間，擬持續爭取增加預算員額。
--------------------------	-----------------------	---	--

			<p>(2)檢察官人力的補充與調整：</p> <p>A. 推動「一二審輪調制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訂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輪調實施要點」，並於今年度人事作業開始實施。</p> <p>B. 多元晉用，遴選律師轉任檢察官作業自 106 年度起常態化逐年辦理；研擬法官法第 87、88 條之修正條文，曾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職務 6 年以上，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律師考試及格之檢察事務官，得遴選擔任檢察官；另研議將任軍法官且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一定期間者，納入遴選檢察官範圍之可行性。</p> <p>(3)偵查輔助人力的補充：</p> <p>A. 於 106 年 9 月 7 日獲行政院同意增加 107 年度檢察機關員額輔助人力共 97 人（含書記官與法警各 42 人、錄事 5 人、觀護人 8 人）。</p> <p>B.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4 修正通過後，已借調 15 名軍法官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分發各地檢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p>
--	--	--	---